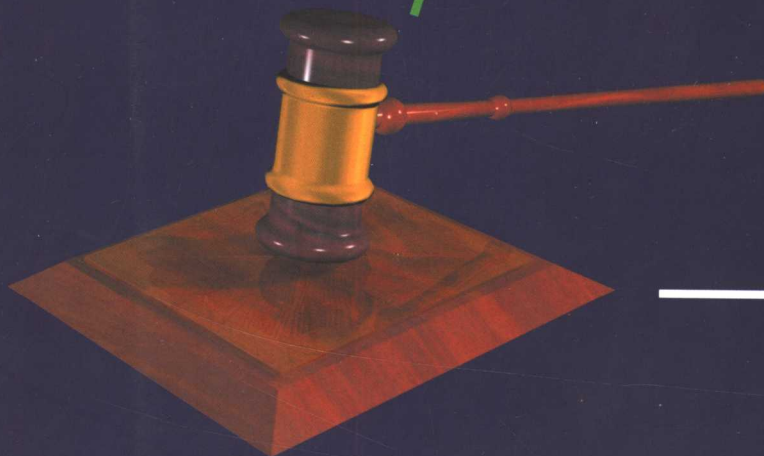




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通览

The Law of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杨贤坤 邓伟平 邢益强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通览

杨贤坤 邓伟平 邢益强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通览/杨贤坤, 邓伟平, 邢益强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306-02412-4

I. 澳… II. ①杨… ②邓… ③邢… III. 特别行政区—法律—汇编—澳门
IV. D927.65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9649 号

责任编辑: 杨捷

封面设计: 大象

责任校对: 张扬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 84111998, 84111160

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 510275 传真: (020) 84036565

印刷者: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印刷

经销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格: 787mm×1092mm 1/16 47.75 印张 116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15.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顾 问：端木正

程信和

主 编：杨贤坤

邓伟平

邢益强

副主编：吴明场

梁传安

麦志强

陈文龙

作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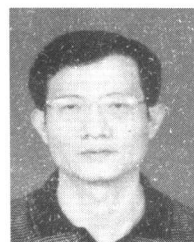
杨贤坤 中山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编著主编出版的专著和教材共 22 部，其中有关国际私法的 4 部、澳门法律 3 部、中国法律知识丛书 15 部。澳门回归前后，被邀请在澳门公开作学术讲座多次。在国内外发表论文 40 多篇，获得多项国际和国内奖励。



邓伟平 北京大学法理学硕士。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曾任澳门政府华务司、行政暨公职司高级公务员。出版专著、教材、辞典 19 部，在境内外发表论文 38 篇。目前从事法理学、比较法学和澳门法律等领域的研究。



邢益强 中山大学在职博士生，高级律师，广东环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吴明场 中山大学法学硕士、地理学硕士，律师、规划师、仲裁员，独立和合作出版有关国际公法和房地产法的专著 3 部，发表文章 20 多篇，原任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现任广州市海珠区副区长。

梁传安 中山大学法学学士，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广州君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麦志强 中山大学法学硕士，曾在香港岭南学院进修。现任中山大学教育学院院长助理。参与《冷战后的国际关系与中国战略》一书的编写及发表有关中东问题的学术论文。

陈文龙 中山大学法学硕士，广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主要从事公司企业法、合同法、港澳人士内地投资法律。

序

社会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与之相适应，法律也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澳门回归 5 年来，在“一国两制”方针指引下，特区政府带领广大市民努力奋斗，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此期间，澳门的法律制度与时俱进，有力地保障和促进着经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由杨贤坤、邓伟平老师和邢益强律师等编写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通览》一书，以翔实可信的资料和深入浅出的解析，及时反映了这一变化。

该书是继《澳门法律概论》（获广东省人文社科优秀奖）、《澳门法律研究》、《澳门民法与冲突法》（国家“八五”社科规划重点课题子项目）、《澳门大辞典》（获国家图书奖二等奖）之后杨贤坤先生与一批中青年合作的又一成果。前几部著作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亦即在澳门回归前出版，其中所涉及的一些主要法律，在澳门回归前夕已作了部分修改。1999 年澳门回归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又制定了许多新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通览》的出版，有助于人们学习和了解澳门现行法律，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立法机关、司法部门亦有参考作用，所以这项创作工作具有相当重要的实际意义。

杨贤坤、邓伟平均任教于中山大学法学院，他们长期关注澳门社会，研究澳门法律，对澳门法律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和独到的见解。其中，邓伟平还以中国法律专家身份担任过澳门政府高级公务员，并担任广东省法学会港澳法律研究会副总干事。令人钦佩的是，曾任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国际法教研室主任、广东省法学会港澳法律研究会副总干事，现退休逾十年，年逾七旬的杨贤坤先生，至今笔耕不止，为国家的法制建设贡献力量。杨先生他们在澳门法律方面的研究成果，受到了社会的关注和好评，引发了读者的兴趣和共鸣。

这本《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通览》包含五个部分和一个附录。

第一部分“澳门问题的由来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诞生”。阐述在过去 400 多年来葡萄牙逐渐侵占澳门和澳门广大民众与葡萄牙侵略者抗争的情况，分析《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诞生的历史背景。

第二部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面阐述《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主要内容和特色。

第三部分“澳门回归后制定和公布的主要法律、行政命令、行政法规”。包括澳门回归至今颁布的 16 部法律和行政法规，如《回归法》、《司法组织纲要法》等。

第四部分“澳门回归前制定和公布的主要法律”。包括澳门回归前几年尤其是 1999 年制定的 10 部法律和行政法规，如《行政程序法典》、《行政诉讼法典》、《民事登记法典》、《物业登记法典》、《商业登记法典》和《海上商事法》。

第五部分“澳门五大法典和其他重要法律”。包括欧洲大陆通称的“五大法典”，即《民法典》、《刑法典》、《商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法典》。考虑到体例安排和澳门本地的实际，《有组织犯罪法》亦包含在这一部分。

最后一部分为附录。选录了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和终审法院在澳门回归后审结的民事、刑事案件的裁判文书 10 多份。这些裁判文书论理详细、明晰,对当事人双方所提论点,从法律规定、司法见解、过往的判例、理论根据和学者观点等各方面加以论证,然后作出肯定或者否定的结论,使当事人一目了然,口服心服。值得一提的是,法院审理每一宗案件均有检察院的检察官参与各个环节,对法院的审判工作进行直接的全方位的监督,这也是澳门司法制度的一个特色。

长期以来,澳门在葡萄牙管治之下,本地立法受到限制,实施的法律多由葡萄牙法律延伸适用而来,澳门由此跟随了葡萄牙法律的传统。澳门回归之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保留了大陆法系的成文法传统。但由于澳门地域狭小,法律多以葡文表述,鲜有中文版本,影响不大,内地人士包括学者对其了解也较为有限。澳门法律在内地学者以及立法者心目中的地位,还远远没有达到其应有的高度,澳门法律及其研究似乎有一种被忽视或被边缘化的趋势。实际上,即使是从世界范围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也不落后。“一国两制”的战略、方针、法律,本身就是创新性的,这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以这部《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指导,传统成文法典特有的详尽、细致、周密、层次分明和可操作性强等特点,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许多新的法律中继续发出光彩。

澳门虽小,但社会、经济问题极为复杂,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行政的改革、司法的改革、博彩业的开放改革、社会秩序的稳定,等等,都与法制的完善相关,或者有些就是属于法制建设的任务。为此,必须坚定不移地落实《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依法治澳,稳步前进。

中国内地正处于法律现代化的过程当中,要想尽快完善内地的法律制度,就需要在充分利用本土资源的同时,大胆借鉴和吸收国外以及香港、澳门被证明为行之有效的举措。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中的一些先进的理念、成熟的做法,应当更容易为内地成文法体例下的立法借鉴和吸收,包括附在本书之后的裁判文书,便于内地人士对澳门的司法活动有一个比较直观的了解,对内地的司法改革尤其是裁判文书的改革不无参考价值。因此,了解和学习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还有这样一层特殊重要的意义。

程信和*

2004 年 9 月 30 日于广州中山大学

*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

前 言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通览》是我们继编写出版《澳门法律概论》、《澳门法律研究》和《澳门民商法和冲突法》三部著作后的第四部有关澳门法律的著作。前三部著作是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亦即澳门回归前出版的，其中所涉及的一些主要法律，在澳门回归前作了不少修改，在澳门回归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构又制定和公布了许多新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为此，有必要再编写一本包括澳门各个部门法律在内的比较完整的法律书籍，作为澳门广大居民学习自己的法律、用自己的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不可或缺的法律工具；同时，也可供香港和内地广大法律爱好者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立法部门作研究参考之用。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通览》内含“澳门问题的由来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诞生”、“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回归后制定和公布的主要法律、行政命令、行政法规”、“澳门回归前制定和公布的主要法律”、“澳门五大法典和其他重要法律”，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和终审法院裁判文书选录”六个部分。

众所周知，由于历史的原因，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仍属葡萄牙式的欧洲大陆罗马法体系，具有成文法典特有的详尽、细致、周密、层次分明、可操作性强等特色，在立法内容和技巧上有许多地方值得我们借鉴。但其使用的某些法律专有词语和术语不易理解，为此，我们对上述各部门法律进行全面解读、分析和阐释，行文力求通俗易懂，俾能使读者，特别是港澳地区的读者，易于领会和掌握，从而达到知法用法的目的。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端木正教授和中山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程信和教授的亲切关怀和指导，并担任本书的顾问。程信和教授还在百忙之中抽空为本书撰写了富有深度的序言，给本书增色不少。中山大学出版社总编辑蔡浩然及责任编辑杨捷为本书的出版颇费心血，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蔡武彬法官和初级法院叶迅生法官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大量宝贵的资料，广州新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亦给予我们大力支持。没有上述诸君的鼎力支持，本书是很难与读者见面的。在此，我们谨向他们表示最衷心、最诚挚的谢意！

本书出版，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尚望读者指正。

参加撰写本书的作者分工如下：

杨贤坤：第一部分、第三部分（1. 2. 3. 4. 5. 6. 7. 8. 12）、第五部分（1. 2 .5）、第六部分（1. 2）

邓伟平（及陈文龙、林博、郑丹、李江萍、杨晓楠）^①：第二部分、第三部分（16）、第四部分（5.7.9）、第五部分（6）

^① 陈文龙为广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林博、郑丹、李江萍、杨晓楠均为中山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邢益强（及阙占文、林丽红、钟慧、林薇）^①：第四部分（6. 8）、第五部分（3. 4）
吴明场：第三部分（9. 10）、第四部分（4）
梁传安：第三部分（11. 13. 14）
麦志强：第四部分（2. 3）、第三部分（15）
杨兰^②：第四部分（1.10）
全书由杨贤坤统稿。

编 者
2004 年 9 月 30 日

① 阙占文、林丽红、钟慧、林薇均为中山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② 杨兰，英美文学学士，原广州海事法院干部，曾参与多宗涉外海事案件的审理工作和翻译工作，现任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澳门问题的由来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诞生.....	(1)
第二部分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1)
第三部分 澳门回归后制定和公布的主要法律、行政命令、行政法规	(71)
1. 澳门特别行政区回归法	(72)
2. 政府组织纲要法	(79)
3. 法规的公布与格式	(82)
4. 就职宣誓法	(86)
5. 国旗、国徽及国歌的使用及保护	(88)
6. 区旗及区徽的使用及保护	(90)
7.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办理国籍申请的具体规定	(92)
8. 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权法律	(95)
9. 司法组织纲要法	(99)
10. 司法官通则	(119)
11. 审计署组织法	(137)
12. 任命法官的命令	(140)
13. 任命检察院司法官的命令	(141)
14. 检察长办公室组织与运作法规	(142)
15. 行政长官及司长办公室通则	(147)
16. 劳动诉讼法典	(150)
第四部分 澳门回归前制定和公布的主要法律.....	(180)
1. 行政上之违法行为之一般制度和程序	(181)
2. 行政程序法典	(184)
3. 行政诉讼法典	(205)
4. 未成年人司法管辖	(238)
5.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64)
6. 公证法典	(317)
7. 民事登记法典	(346)
8. 物业登记法典	(362)
9. 商业登记制度	(390)
10. 海上商事法	(405)

第五部分 澳门五大法典和其他重要法律..... (453)

1. 民法典 (454)

2. 刑法典 (533)

3. 商法典 (567)

4. 民事诉讼法典 (613)

5. 刑事诉讼法典 (645)

6. 有组织犯罪法 (673)

第六部分 附录：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和终审法院判决书选录..... (680)

I. 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判决书 (681)

II. 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判决书 (707)

第一部分

澳门问题的由来和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诞生

一、16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末叶的澳门

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包括澳门半岛、氹仔和路环两个岛，面积共 16.76 平方公里，加上近年来填海部分共为 20 平方公里左右。澳门半岛古时称为“濠镜澳”、“香山澳”、“濠江”等。澳门三面环海，北面由一条狭长地带与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区连接。据古籍记载，在新石器时期，即距今 6000 多年前，中华民族的祖先，已开始在澳门地区劳动、生息，与大自然作顽强的斗争而生存下来。秦代开始，这一地区已正式纳入中国版图，成为南海郡的一部分。自此之后，先后隶属南海县、东莞县、香山县管辖。这里的先民，勤劳勇敢，一代接一代，过着安静、和谐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可是，在 16 世纪中叶以后，这一弹丸之地，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为说明这一变化之所以发生，得从更早的年代说起。

随着 14~15 世纪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黄金这种最重要的交换手段，已成为西欧各国追求的重要对象，加上马可波罗（Marco Polo）等旅游家对中国、印度、日本到处都是黄金的宣扬，因而，上述地区已成为欧洲各国统治者向往的对象，其中尤以葡萄牙、荷兰、英国为最。

地处地中海进出大西洋要冲的葡萄牙，从国王阿丰索（Afonso）开始，就大力发展航运事业，鼓励对外贸易，任命商人彼萨那斯（Pessagnas）家族为世袭海军司令，其目的在于为寻求黄金制造条件。

葡萄牙的海外远征队，大多由国王特许的大贵族组成。1437 年，一位叫亨地的亲王奉命率远征军，进攻摩洛哥，一面从事贩卖奴隶，一面大量谋取黄金。他们首先到非洲的好望角（The Cape of Good Hope），再到印度的果阿，然后到达中国和日本，这条由欧洲到远东的航线就这样被打通了。

1499 年，加马（Gama）从印度回到里斯本，当他把购买到的中国瓷器送给皇后时，引起国王和其他贵族的兴趣，千方百计搜集有关中国的情报，特别是广州的情报。曾率船队远征东方的亲王阿丰索，到处侦察有关中国及其广州的情况，他曾向国王汇报说：

“中国乃是一个伟大、富饶、豪华、庄严的国家，国土和人民莫不如此。”

“广州是从印度到漳州沿海最大的商业中心，全国水陆两路的大量货物都卸在广州。离广州 30 里路，距南头不远的地方有岛屿，即屯门等，是指定停泊各国船只的地方。”

“广州是一个富庶城市，海盗经常进入广州。”

“中国人非常懦弱，易于制服。要把中国置于我们的统治下，只要用麻六甲总督的 10 只船，就能从海岸攫取中国。”^①

这位亲王的汇报，引起葡王极大兴趣。1513 年组织官方“旅行船队”，由麻六甲再到中国，同年 6 月到达珠江口的屯门，要求中国官员准其上岸贸易定居。

中国官员只准其就船贸易，拒绝其上岸定居。1514 年，该葡萄牙船队返回麻六甲，临离开时，偷偷地在屯门岛上立一个有葡萄牙国徽标志的石柱，以此作为屯门已成为葡萄牙国王的领地的象征，其野心昭然若揭。

① 黄启臣著：《澳门历史》，澳门历史学会 1995 年 9 月出版，第 29 页。

自此之后，葡王更频繁地派人到广东沿海来了解情况。

1517年（明正德12年）6月17日，葡王派安德烈率领船队、货物，陪同国王特使皮莱斯（Perez）来到屯门。另一只船队又从暹罗进驻屯门，遇中国明朝海上巡逻队责问，说是国王特使要朝见中国皇帝。巡逻队准许其到南头备倭部指挥使联系。指挥使答复：无权允许任何外国人来往广州，要其等候广州通知。该船队领导不听招呼，竟调几艘船开进珠江内河，遇风未果。又令安德烈率两支全副武装的大船和几只小船到南头，大摇大摆地到备倭指挥部，恐吓指挥使说：“和平或战争，全都作好充分准备。”又说：“如果不同意他们的要求，就自行开往广州。”不久（9月底），皮莱斯和安德烈就驾大船直抵广州。他们欺骗广州官员说：“葡国是来臣服请封的，特派使节前来进贡。”广东官员信以为真，准许葡人在广州贸易，并奏于皇帝。皮莱斯一面作生意，一面派人四出侦探，搜集各方面的情报，可见其用心的良苦。

葡人不断侵犯广东沿海，使当地居民极其愤慨。特别是1519年1月，占据屯门的葡武装船队首领西蒙（Simao），以中国不同意其会见武宗皇帝为由，在屯门筑室立寨，架起大炮，竟然以“国王”自居，滥设私刑，拒绝向中国交税，殴打税官，抢劫来往珠江口船只，掳掠少男少女，贩卖至欧洲、印度为奴，奸淫掳掠，无所不为。正逢当年武宗皇帝驾崩，广东地方官员依国丧定制，令当时占据屯门的葡国远征船队退出中国，该船队不但不听我方命令，反而向我武装巡逻队发起攻击，于是就发生了有名的“屯门之战”。

时间是1521年8月~9月间，我方调集50艘战船，将屯门葡人船队团团围住，葡人持枪炮还击，其间又有4艘葡船赶来增援葡船队，战斗激烈。其后我方主帅海运副使汪铤亲临战场指挥，用“孔明借东风”的办法，用几艘旧船，带着干柴和易燃草木及油脂等物，借东风烧至葡大船，并用会潜水的兵士，潜泳至葡大船底将其凿沉。同时，又调集东莞县巡检（武官）何儒，动员在葡船工作能制火炮火药的中国人杨三“反水”，用其制造的火药炮火攻击葡船，葡船一时大乱、大败，其头目只带着3~4艘伤痕累累的船只逃跑，到麻六甲去了。此次战斗，以我方大胜告终。

距屯门之战不到1年，即嘉靖元年（1522年）8月，葡王不甘心在屯门的失败，又派其亲自训练的远征队头目克丁何（Coutinho）率领5艘战船、300名队员，一直驶到屯门，并以所谓救济皮莱斯使团为名，向广东要求通商。当船队驶近新会县西草湾时，遇上我国海上巡逻队，违抗我巡逻队不准其前进的命令，于是又发生一次战争，即西草湾之战。

我方备倭指挥柯荣，连同“百户”王应恩等，因葡船队违抗不准其再前进的命令，与葡船队首领彼德罗（Petro）在西草湾海上打起来，转战至稍州时，我方战士登上敌船生擒彼德罗等40余人，俘获2船，其余3船还在与我方战斗，结果大败而逃。

经过上述两次战争，葡人不敢再至广东达20~30年之久。其后，则转至浙江宁波和福建漳州等地，与日本亡命徒、海盗结成一国际海盗群，大肆进行走私抢掠活动，为害福建、浙江我国沿海居民，并曾一度占领宁波附近的双屿岛和月港，在那里安营扎寨，并设置“法官”和“行政官”加以管治。据有关资料记载，正是由于这位“法官”的一次举动，导致了这伙国际海盗的覆没，使这块曾一度被他们占领的土地重新回到我国手里。

这位所谓的“法官”，名叫佩雷拉，将一批货物交给一个中国商人，交货后这位商人逃跑了，佩雷拉企图从与此事毫无关系的中国人身上求得补偿，于是纠集了近20名无赖，趁黑夜袭击了双屿里地的一处村庄，抢劫了10多户人家，掳走了他们的妻子儿女，并毫

无道理地杀死了 10 个当地居民。

这宗残杀中国人的事件，引起明皇朝“朝野震惊”，立即指令福建巡抚朱纨统率福建、浙江两省水陆官兵前往围剿。1547 年 4 月初，都指挥卢镗在双屿以北的“非山洋”，遭遇盘踞双屿的海盗武装船队，经过一场激战，俘虏了日本人稽天、海盗头目许栋和葡萄牙人头目等 400 多人。随后，卢镗又率领船 380 艘、士兵 6000 人，堵住双屿港出口，入夜时，趁港口放船蜂拥而出时，实行火攻，溺毙数百人，之后卢又引兵登上双屿岛，焚毁了岛上所有建筑物和货仓。此次战斗，扫清了占据在双屿岛上的葡商船队和日本浪人海盗等群丑，使双屿及其附近一带海域又重新回到我国怀抱。这次战争是我国与葡国武装船队第三次战争——即双屿之战，我国大胜，葡人大败，几乎全军覆没（被击沉巨舰 42 艘、小船 35 艘，被击毙者达 800 多人），所剩残余人员和船只逃跑到广西、越南等地去了。自此以后，我千里海疆才告平息。

但在另一方面，作为统率这次战斗立下大功的统帅朱纨，却受到浙闽商绅的忌恨，得罪了从事走私和搞外贸的官员，被告“黑状”，皇帝勒令朱纨反省，最后朱自刎身亡，在其遗言上写着：“上不杀我，闽浙之人皆欲杀我。”可悲之至。

经过上述中葡三次战争，葡人开始认识到：用强硬的方法侵占中国土地是行不通的，特别是过去认为“中国人很懦弱，只需用 10 条船就可征服中国”的想法，更是不切实际，必须改变方法。这个方法就是用软的贿赂地方官员的办法。

于是，在事隔上次战争不到 4 年，即公元 1553 年（明嘉靖 32 年），葡萄牙远征日本舰队司令沙萨（Leonel de Sousa）率领船队，又来中国所谓进行贸易。明朝官员禁止其使用中国港口，沙萨谎报“船触风涛、缝裂，水湿贡物”，要求借澳门之地晾晒，并对广东海道副使汪柏行贿和谈判，双方达成口头密约，称“沙萨密约”。该密约规定：“①葡人每年纳贿银 500 两予汪柏；②汪柏允许以澳门为葡人商船泊口；③葡商人愿意像暹罗国商人一样交纳 20% 的关税；④准许葡人进入广州贸易；⑤明朝军舰停止攻击葡船只。”^①

汪柏这个口头允诺，只是同意葡萄牙船只在澳门停泊晾晒湿物，并未允许其在澳门居留，但葡人却趁明朝政府疏于对澳门的管治，竟上岸建造房屋，逐渐占居澳门。

上述事实，不仅为我国古籍《广东通志》所证实，连与汪柏谈判后达成《沙萨密约》的当事者沙萨本人在明嘉靖 35 年（公元 1556 年）1 月 15 日由印度的柯枝（Cochin）写给葡王约翰三世（King John III）的兄弟路易斯亲王（Prince Luis）的信中也承认行贿汪柏的事实。他在信中说：“我在 1552 年（明嘉靖 31 年）曾乘商船往中国。在业务上没有多大进展，因为葡人被挤于佛朗哥之列，禁止利用中国港口。我命令在中国海上的葡人不要登陆，并且不要做任何对抗中国人的事情。然后，我进行和平谈判，葡人答应缴纳各种税，所有葡人都同意这种协定。……和平协定以及缴纳各种税是由广州海道（Hai Tau）副使的命令决定的。他是国家的高级官员，负责海防并兼理市舶一切事宜，有必要时，往往受任大权，亲自出马。因为过去没有特许状，所以和他们订立这种协定没有见诸文字，也没有写成公文，但要依照向例，承担 20% 的关税，像从暹罗来的得到皇帝特许经常在海上来往的暹罗人一样。”^②

① 黄启臣著：《澳门历史》，澳门历史学会 1995 年 9 月出版，第 44～45 页。

② 见 J.M.Brage: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 P.185。

根据上述中葡双方书面记载，已完全可以证实是由于葡人行贿汪柏，与汪订立口头密约而得以在澳门立足的，这一史实，澳门元老院于明万历 31 年（公元 1593 年）在其向葡萄牙国王报告中亦直供不讳。该报告承认说：“吾人需贿赂华人，始能立足于此。为了维持我们在此地居留，我们必须向异教中国人花费很多。”^①

但是，也有葡国官员和学者对此持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葡人之所以能够长期定居于澳门，是由于葡人协助中国人赶走南中国海盗被中国皇帝特许居住于澳门的。他们的依据是：崇祯 14 年（公元 1641 年），即明皇朝死亡前 3 年，葡萄牙耶稣会曾德昭（Alvare de Semedo），于马德里出版的《中国及其邻近地方传教志》（*The History of Great and Renowend Monararchy of China*）一书中有一段记载：“澳门夙为海盗盘踞之地，邻近居民时被骚扰，中国官吏思除灭之，然畏怯不敢冒险，且不欲耗费己力。闻葡人强悍善战，遂请代为驱逐，并允许于海盗灭绝之后，以澳门予之。时海盗虽众，然葡人精于战术，故不数战，即歼灭之。自此以后，葡人遂得于澳门择地筑室以居。”^②

曾德昭之后，虽亦有耶稣会士卡迪姆（Carduim）于清顺治 2 年（公元 1645 年）出版的《日本记事》一书中，和葡萄牙人苏萨（Sauza）于崇祯 15 年（公元 1642 年）所著的《中华帝国》一书中，分别重复曾德昭上述所谓的“帮助”明朝赶走海盗得立足于澳门的论调。但这些论调是距 1553~1557 年 80 多年后发出的，而且只有葡人单方面几个人的说法，很难推翻上述沙萨给葡王兄弟信中的记述和沙萨贿赂汪柏得以立足于澳门的历史事实。

根据有关史料记载，葡人也的确帮助过中国消灭海盗，但不是在 1553~1557 年，而是在 1809 年。据《香山县志》记载，清嘉庆 6 年（公元 1801 年），雷州、琼州一带受海盗滋扰，葡人主动提出以 9 项交换条件来帮助我方清剿，结果香山知县答复：“内地雄兵巨舰云集云屯，随处可以调遣，毋庸夷隶劳动也。”1809 年，号称“郑成功第二”的张保，组织了一支相当规模的“红旗帮”，与清廷对抗，广东官府与澳葡当局达成协议：由中方提供 8 万两银子装备 6 艘葡萄牙战船，在 730 名船员中，葡萄牙人只有 100 人，其余为中国水师和马来人、柬埔寨人等。经过一年多的清剿，这个被当地群众称为“起义军”的张保最后投降了清廷。根据协议，葡人得到的奖赏为分得战利品的一半，即 180 艘战船，600 门火炮和 3500 把火枪、刀剑等物，并没有葡人所谓的“中国皇帝就此将澳门赏给葡人”的史料记载和事实依据。

尽管葡萄牙人定居于澳门的史实目前仍有争论，但从 1557 年之后，葡萄牙人却是实实在在地在澳门定居下来了，并且从此以后，澳门展开了历史的新的一页，即开始了“双重管治”的时期。

澳门虽然被葡萄牙人占居下来了，但明清两代皇朝并没有放松对澳门的管治，相反，鉴于葡人入住澳门，特别加强了对澳门的直接管治。从 1731 年到 1906 年先后派出驻澳门的县丞达 57 位；从 1744 年到 1911 年派出驻防香山（前山）的“海防军民同知”亦有 64 位之多。这些官员都是被派赴至澳门和邻近澳门的前山，直接管理在澳门的华人、葡人和其他外国人的民事、刑事和商事纠纷的，是直接行使我国对澳门的主权和治权的代表。

① 见 H.B.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Vol.1, P.43、44、47、48。

② 转引自 Tien-tse Chang: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1644*, PP.92、93; *Historic Macao*, P.30。

